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总有机碳分析仪TA-200，生产厂为 北京钮因华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广茂北路36号院北京京东方生命科技产业基地8号楼。总有机碳分析仪TA-2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总有机碳分析仪TA-20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总有机碳分析仪TA-200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激光粒度分析仪Bettersize2600，生产厂为 丹东百特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 辽宁省丹东市临港产业园区金泉工业区甘泉路9号。激光粒度分析仪Bettersize26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激光粒度分析仪Bettersize260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激光粒度分析仪Bettersize2600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EXPEC 6100，生产厂为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466-1号。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EXPEC 61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EXPEC 610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EXPEC 6100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扫描电子显微镜EM6000，生产厂为 北京中科科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6号院1号楼2层101-203。扫描电子显微镜EM60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扫描电子显微镜EM600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扫描电子显微镜EM6000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内蒙古七巧板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6日

注：

-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